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科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103 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次職安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 年 7 月 7 日 104 年度第 3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 年 5 月 30 日 106 年度第 3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目 的

職業安全衛生科(以下簡稱為本科)為使學生將在校所學的理论與實務互相配合，提升專業知能，特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科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壹、總則

一、校外實習之實施，由通過本科評估之實習單位，經雙方協商簽約後，分派學生前往實習。

二、依據本科校外實習規定，於五專五年級上學期整學期實施。

三、實習期間為 18 週(90 天)，每日 8 小時，總計 720 小時。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給予十學分(列入五年上學期之所得學分)。

四、實習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評分標準由負責老師與實習單位分別訂定。實習單位評分佔百分之四十。實習結束後七日內，實習生應向負責老師提出口頭報告並繳交實習書面資料，該項成績佔實習總成績的百分之四十。實習期間之出席狀況佔實習總成績的百分之二十。

五、非不可抗拒的因素，學生不得退出實習。實習開始一個月內，擬退出實習者，須向負責老師提出書面說明及檢附家長同意書，經科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後，方得退出並返校選修下學期課程。參加實習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者，不得再返校選課。

六、學生無法完成規定之實習時數，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授予實習學分。

七、校外實習為本科之必修課程，未修習及格者不得畢業。

八、本科於學生實習期間，將不定期派專任教師前往訪視，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

九、自 105 學年度起本科學生須通過下列之實習門檻始得實習：學科：「職業安全概論」或「職

27

業衛生概論」擇一及格。

貳、實習機構評估 二、本科之實習機構，必須為財政部或經濟部或衛生福利部

登記立案之機構。

二、本科實習機構之評估，由本科之專任教師依「職業安全衛生科五專部實習機構評估表」等

項目進行實地審查，經呈送本科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始可列入本科實習單位選填名冊。參、實習學生甄選 一、本科實習學生之甄選方式為採專業科目成績排序後，公開由學生依序選擇實習單位，至實習名額額滿為止。二、甄選結果以書面通知學生家長。肆、實習須知 一、學生實習前先填妥「實習學生個人資料表」交導師，並由導師收齊後交至科辦處。二、學生攜帶實習報到單（一式三份）到實習單位報到，完成報到手續後，由實習單位主管簽章後將第三聯寄(送)回科辦公室。三、實習期間應注意服裝儀容禮節。四、實習期間，應遵照實習單位所規定之時間上下班，不得擅自離開崗位或怠忽職守，因故不能上班時，應按本科之「實習手冊」之【實習期間請假規定】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五、實習生應愛惜公物，任何物品未經許可不得取用，損壞公物應依規定賠償。六、實習期間於實習機構所得知之客戶資料、商業機密等，不得私自透露予無關之第三者，甚或出售圖利。違者除校規處理外，並須自負法律責任。七、實習期間之獎懲按本科之「實習手冊」之【實習獎懲規定】辦理。八、實習期間之獎懲事宜，由負責老師會同相關人員辦理。九、實習結束前第16週前，須繳回和寄回所有實習期間表單（如：實習計畫書、獎懲紀錄表等），並填寫實習回饋表單，以便科上統計了解實習成效。

本要點經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